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通函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前言	3
授權	4
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委任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新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新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新期權、新權證或類似權利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藉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10%之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朱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委任執行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新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新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新期權、新權證或類似權利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10%之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決議案獲通過，則會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新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新期權、新權證或類似權利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總面額之新股份，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新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新期權、新權證或類似權利，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是1,801,428,8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可發行的最高限額為360,285,760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2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吳家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吳家駿先生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瞿俊哲先生（「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瞿先生為執行董事是受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瞿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擢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可享有年度總金額約6,2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瞿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瞿先生亦參與本公司出資的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瞿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瞿先生將可享有4,600,000港元的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的搬遷津貼（「搬遷津貼」）。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瞿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向瞿先生支付之最高金額因此分別為約13,400,000港元及約10,900,000港元。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服務協議要求本公司因提早終止而支付等於超過瞿先生一年的薪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本公司必須取得股東同意該服務協議。一項有關委任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通過。

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包括僱員之工作職責、背景、經驗及資歷以及有關人士於相同崗位擔任類似職務之薪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認為，瞿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公司就相同工作職責及職位提供的待遇相比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利益及因此推薦股東通過該服務協議。

有關瞿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之附錄三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獲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下，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1,801,428,800股股份；除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餘下的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7,809,008股本公司股份（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並沒有發行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0,142,880股股份、相同數量的股份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購回授權下之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所需資金將會由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現有銀行信貸提供。購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

證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僅可撥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的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此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32	2.43
五月	4.24	3.09
六月	4.56	3.87
七月	3.97	2.16
八月	3.64	2.50
九月	2.94	2.11
十月	3.17	2.05
十一月	2.50	2.24
十二月	2.63	2.1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50	1.98
二月	2.36	1.91
三月	2.71	2.2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	2.54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其他有關百慕達法例。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按收購守則內定義之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裕龍有限公司（「裕龍」）已報稱其擁有6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股東，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3.60%及36.40%。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裕龍在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及沒有再發行或購回股票，及假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則裕龍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裕龍	36.36%	40.40%

除非董事根據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裕龍及按收購守則內定義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所有未屬於他們的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但目前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時光榮先生（「時先生」）

時光榮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曾經多年負責集團市場推廣及公關工作。時先生現任集團上市事務平臺的執行總裁，具有超過十年相關工作經驗。亦於香港擔任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后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時先生之委任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時先生每月可收取約127,000港元董事酬金。時先生可因應其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先生於本公司23,260,000股股份及6,5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時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時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時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朱江先生（「朱先生」）

朱江先生，59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無線電通訊系。具有超過二十年電腦工程的研究經驗，並在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有超過十年管理經驗。朱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控制部的執行總裁。彼也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后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朱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每月可收取約100,000港元董事酬金。朱先生可因應其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在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7,926,756股股份及7,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除上文外，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吳家駿先生（「吳先生」）

吳家駿先生，84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吳先生已獲續聘任期為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董事酬金。吳先生並未授予因應其表現而訂之花紅。

在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除上文外，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就有關重選時先生、朱先生及吳先生須股東留意。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執行董事詳情：

瞿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擢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美國（「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在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及許多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包括在新能

源換熱設備、檢測與認證、電話系統及戰略諮詢。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是一家新能源換熱設備領域的中美合資企業的行政總裁及多年就職於一家領先的檢測與認證產業的公司。瞿先生是上海及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的資深會員，亦是上海美國商會和復旦大學的客席演講嘉賓。

在最後可行日期，瞿先生於本公司8,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瞿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有關瞿先生服務協議之某些條款的概要。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時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朱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吳家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瞿俊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追認瞿俊哲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簽署的服務協議的條款；
 - (e)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 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第6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發

* 僅供識別

行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事；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所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證券；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處理之股本證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